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申請辦法

111年7月4日資源教室會議草擬並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11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民國(下同)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核給，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符合以下要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 一、 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 申請獎補助金所檢附之成績之該學年度為本校在籍學生。就讀大學部者，每學期須修習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最低修習學分數，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
 - 三、 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申請人，發給獎學金：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二)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申請人，發給補助金：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第五條 前條獎補助之名額及金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內容辦理，惟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名額，不受前開限制。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申請人數如超過教育部補助名額時，其評選

優先順序如下：

- (一)成績相同時，按照總平均成績分數高低(計算到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單學期總平均成績分數高低(計算到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任一學期的總平均分數即可。
- (三)上下學期操行分數總平均高低(計算到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經濟弱勢者，依序為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未領取本校其它獎(補)助學金。
- (六)未受申誡或以上處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本校資源教室公告所定時間，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名單經審議小組審議後，提報教育部核定。前項審議小組成員包含校外特殊教育專家一名及本校之特殊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代表一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兩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